### 政府采购合同(速印机)

供货商：

需方：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市采购中心一体机(速印机)协议采购(招标编号： )招标文件、“ 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”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：预算内( )；预算外( )；自筹( )。付款方式为：财政直接支付( )。

以上按实际情况打“√”确认，涂改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货物品牌、型号和复印速度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

表一：货物名称及品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型号 | 数量 | 印刷速度(a4纸张数/分) | 基准价 | 协议供货价格 | 优惠率 | 运费 | 合计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表二：选配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选配件 | 数量 | 适用型号 | 基准价 | 协议供货价格 | 优惠率 | 合计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表三：耗材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耗材 | 数量 | 适用型号 | 基准价 | 协议供货价格 | 优惠率 | 运费 | 合计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、非免费送货上门范围内的运费最低要求为：每台复印机或一体机(速印机)的运费不得超过 元，每一批次不得超过 元，具体运费标准以投标人承诺为准。

2、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 万元，采购单位必须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确定采购方式。

3、耗材送货方式及运费按承诺执行。

4、“实际采购价格”=“标配产品协议供货价格”+“选配件协议供货价格”+“耗材协议供货价格”+“运费”。

5、如表格中某项内容没有，则用斜线划去。

**第三条** 保修期

上述产品的保修期为( )月；免费更换时间为( )月；响应时间为：( )小时；故障排除时间为：( )小时；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：( )小时。

**第四条** 交(提)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供货商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： ；

供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；

运输、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。

**第五条**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

验收标准：

1.装箱单；

2.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%(百分之 )。

提出异议时间： 。

**第六条** 货款结算：采购单位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供货商货款。(最长不超过 个工作日)

**第七条** 违约责任

1、供货商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 的滞纳金；供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，并且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2、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 的滞纳金；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。

3、供货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，需方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，赔偿损失部分，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；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，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（可多选）

(1)双方协商解决( )；

(2)向供货商指定协调人反映( )；

(3)向采购中心反映( )；

(4)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( )；

(5)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( )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( )。

**第九条** 供货商指定协调人电话：

**第十条** 采购办投诉电话：

**第十一条** 其他约定事项

市采购中心一体机(速印机)协议采购(招标编号： )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“ 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”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者由当事人另行约定，当事人另行作出的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份，供货商、需方、县招投标中心各 份，由供货商每月在结算时统一向采购办(或采购中心)汇总上报。

本合同应经需方单位和 县招投标中心审核并加盖专用章方为有效。

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需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|  |
| --- |
| 需方(签章)(以及财务部门章) |
| 地址： |
| 电话： |
| 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供货商(签章)： |
| 地址： |
| 电话： |
| 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县招投标中心（盖章） |